

「改政」之原則、學理、邏輯不能取決於一般「民意」!!!

P.1

20

(一) 教授公共政策之葉健民，於13日之信
報訪談中認為若在表決前夕有具公信力的民調
顯示，三分之二或更多市民死例性支持梁佳兆，
治民就名該尊重民意，投票贊成方案；若治民
過不到自己一關，就名該集体辭職。並說「若你
的原則和民意相反，放棄代為表決的權利是唯一
選擇」云云。

我不知道葉某是根據何種政治學說作出上
述謬論？本人所讀過之政治學只作如下主張：
「民意」不能具有法律效力，令政從政者（包括行

無

無

政之首長及議會之議員必須遵守者，只有下列
兩種情況：

①、依法公投之民意，從政者必須執行；

②、選舉之結果，就是民意，從政者必須
遵照結果上台或下台。

至於民調之民意，並無法律效力，首長或
議員均毋須遵從。即此等從政者是否辭職下台
，只能由下次選舉結果決定。即是說，不是由
民調之民意決定，更不是由葉某一人的話可決定
!!!（當然，教公共政策而不懂政治學如葉某者，

可能已是創憲之新常態！因為創憲本身就是「政治文化沙漠」也！！誤人子弟者，家常便飯也！！

(二)、如果想做一個「真正政治學者」，不如深入「政改革案」討論如下幾個有關原則、學理、邏輯之問題以助「民意」更多認識：①「提名會採「不記名投票制」，並規定「每名提委必須至少兩次投票以支持參選人，請問在「不記名制」下如何得知「提委」不投票？可知以制在此「有效制後，即會發生不能執行之情況」②、按《基本法》規定「提名會」之「提委」當然執行職責必須提名，而規定「自由、記名提名

名者為「民主程序」；但又規定「每名提委不自由、不記名^{必須}至少兩次投票支持其他提委之提名」，豈不是與前面之「民主提名程序」互相矛盾觸碰而不合邏輯？③、兩次選舉顯示「民主派選民佔六成，但廣泛代表性之1200名提委」，「民主派提委只佔1.7成(約200多名)」，此「廣泛代表性」顯然有假，也囉！

「一般民意」當然不能作上述要英討論，而不是「政治學」出身之經濟學者雷鼎鳴、王于漸及社會學者羅致光，以至「公共政策學者葉健民」，其「政治水平」與「一般民意」也相差無幾，故盲目主張

「裝住先，笑也!!!」 (做叔公開、海外等、全)

社會2017年行政改革研究委員會
 比政
 海外安字15.